

全球人壽個人傷害住院日額 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契約條款

（凡附加本附加條款者，始適用本條款）

本條款需有投保且在有效期間內，始具效力

「本商品無提供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第一條【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一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述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蹠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第二條【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